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62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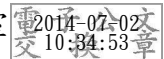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詢育嬰留職停薪教師於學年度中復職，次學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，其休假天數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6月12日永康中人字第103069476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教育部103年7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91267號函復，所詢教師於102年7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（當學年度未兼任行政職務），次學年度102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，當學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